##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函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函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海南省商务厅

                                2018年5月19日

附件

**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精神，加快发展总部经济，规范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总部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设在省商务厅，承担总部企业认定备案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包括新落户总部企业和现有总部企业。新落户总部企业是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在我省设立的总部企业。现有总部企业是指2018年1月1日以前在我省设立且存续至今的总部企业。

第四条 认定条件标准

（一）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须满足下列条件:

    1.由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我省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中国境内一个以上省级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4.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5.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3个；或者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6个。

（二）申请认定综合型（区域型）总部，须满足下列条件：

    1.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产业标准：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下同），且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2000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等第二产业：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3000万元。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第一产业：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1000万元。

3.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中国境内一个以上省级区域内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或者，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采购、销售、物流、配送、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总部职能的机构。

（三）申请认定高成长型总部，须满足下列条件:

    1.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的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800万元；

    3.在所从事业务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企业自主研发或授权均可)，申请前一年用于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或者具有全新的商业模式，有良好的业绩表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至少获得PE公司C轮投资；或者提供审计、会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社会服务，有利于推进我省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

    4.企业属于或投资方属于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在认定时可获得优先考虑。世界企业500强以《财富》杂志上一年度排名为参考；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名为准；中央大型企业为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排名为准。

（四）申请认定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须满足下列条件:由知名国际组织(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代表机构，以授权形式在中国或更大区域内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且首席代表常驻海南。

对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上述四种类型总部，可酌情考虑认定。

自本办法出台后，对在本省范围内重新变更注册地的总部企业，不纳入省财政对市县的总部经济奖补范围；省财政按照“前三年100%、后两年50%”标准，将总部企业地方财力贡献的市县财政留成部分从迁入市县拨付迁出市县。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纳入总部企业认定范围。

第五条 认定申请材料

申请总部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含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原件）；

    （二）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三）按照各类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明细表（详见附表）提交的详细材料。

     第六条  认定工作程序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企业按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向注册地市（县）政府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认定。市（县）政府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做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县）政府实施认定。

（三）备案。市（县）政府将认定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报联席办备案。联席办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颁发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注册地市（县）政府办理享受总部企业扶持政策，到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向省有关职能部门办理便利化服务事宜。

第八条 市（县）政府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并将有关复核情况报联席办备案。

第九条 总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复核，复核不合格的；

    （二）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格认定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第十条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格认定和奖补的，除按照第九条规定取消总部企业资格和终止享受优惠政策外，责令其退回奖补所得，将其列入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市（县）总部企业认定具体操作办法，履行总部企业认定、复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市（县）政府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意见后，报联席办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问题由联席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机构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经营主业所属行业 | □ □服务业      □工业和建筑业        □农业 |
| 总部功能 | □集团公司 □投资性公司  □运营中心  □销售中心  □采购中心  □研发中心 □决策中心   □结算中心  □管理中心 □其他：                                                            |
| **认定****类型** | □新引进总部企业初次认定　□现有总部企业初次认定　　□总部企业复核 |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综合型（区域型）总部      □高成长型总部  □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 |
| **企业主要经营状况**（上一年度或当年度） | 注册资本 | 万元（其中2018年及以后年度注册资本金的累计增加额      万元） |
| 总资产 | 万元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 1. |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 |
| 2. | ％ |
| 3. | ％ |
| **下属企业情况** | 下属企业数量 |             个 | 其中，省外企业数量 | 个 |
| 下属企业名称（全部逐一列明） | 1. |
| 2. |
| 3. |
| ....... |
| **税收缴纳情况** | 上一年度或当年度税收缴纳情况（分税种，全部并逐一列明） | 税种 | 纳税额（万元） | 其中，中央分享（万元） | 地方留成（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申请****企业****申明** | 本企业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讹，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自愿遵守《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填写** |
| **市（县）政府认定意见** | 该企业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有关数据已审核确认真实，符合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条件标准，同意报联席办予以备案。（盖章）：年    月    日 |
| **联席办****备案意见** | 该企业符合要求，同意 / 不同意 备案。（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企业性质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

2.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

3.表格栏目如填写不写，可延长表格或另附页填写；

4.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各类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综合型（区域型）总部** | **高成长型****总部** | **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 | **备注** |
| 1 |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 | √ | √ | √ |  |
| 2 | 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3 | 母公司（或国际组织总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公司总部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 √ | √ | √ | √ |  |
| 4 | 国际组织或机构）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地区总部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文件，及其简历与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简历应介绍法定代表人履历，身份证明为护照、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台胞证等文件。 |
| 5 |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6 | 申报企业上年度或当年度税单 | √ | √ | √ |  |  |
| 7 | 申报企业近期（1年以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  | 含报表附注及验资报告 |
| 8 | 母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  |  |
| 9 | 母公司出具的完整组织结构图 | √ | √ | √ |  |  |
| 10 | 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 | √ | √ | √ |  |  |
| 11 | 申报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企业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 | √ | √ |  |  |  |
| 12 | 业务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相关文件，或获得PE公司投资证明文件 |  |  | √ |  |  |